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4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恩潔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㈠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㈡提出被繼承人角凌龍之除戶謄本(記事勿刪)。

㈢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角凌龍之女，請陳報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應詳為說明過往生活(含遷徙紀錄、有無居住戶籍地等)，並提出文件為必要之釋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雅菁